

衡阳市社科联文件

衡社科联发〔2026〕7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衡阳市新型智库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直机关相关单位，各在衡高等院校，各市级新型智库、社科普及基地、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d 新型智库的管理，在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基础上，市社科联修订了《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衡阳市新型智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将上述两个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衡阳市新型智库管理办法（试行）》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1

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强和完善对社科基金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社科规划办通字〔2013〕15号）《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湘社评〔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基金项目）属市级政府项目，用于支持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进一步加快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对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开拓性意义的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工作。

第三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律，充分发挥社科基金项目及其规划、管理的导向作用，促进理论和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为实现衡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

动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理论支持、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四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凡是有条件开展社会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规定申请基金项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领导市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市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明确市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制定市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制定市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五）受理市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六）监督市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七）组织市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结项审查以及宣传推介；

（八）决定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社科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

（二）审查本单位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并就申请书中的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项目的研究工作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三）提供市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跟踪管理市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市社科联对市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负责落实项目目标任务。项目完成后，按照程序申请结项。

（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项目资金使用。

（三）负责对社科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等承担相应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八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8 个学科门类。

第九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设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

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包括“领导出题，专家作答”项目）。

重大项目主要是指事关衡阳改革开放和中长期发展，且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应用对策价值，需要多部门、多学科协同攻关的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与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且迫切需要研究的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与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关系比较密切，且具有较大理论创新或应用对策价值的研究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是指具有一定研究价值，但研究经费须由项目承担人或所在单位解决的项目。

特别委托项目可以是少数急需的重要项目和不宜公开进行招标的项目，也可以是行政、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经市社科联审定单独立项，可委托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科研任务。研究经费由委托单位承担。

“领导出题，专家作答”项目指的是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出题，市社科联组织社科专家调研作答的研究项目，研究经费由市社科联承担。

第十条 项目评审时，由市社科联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经费情况确定立项数、资助项目数和资助金额。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其他多方筹资。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统一拨付至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

由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负责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可采取资金配套、奖励等多种方式对项目进行配套资助，但原则上要确保对立项课题的配套资助金额不低于市社科联资助金额。

第四章 选题、申请和评审

第十四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的选题工作，主要以发布课题指南方式进行。市社科联每年发布一次课题指南。

有关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市社科联会商，在课题指南范围之外确定一定数量的特别委托项目。

第十五条 课题指南确定后，市社科联将公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六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工作关系在衡阳；

（四）当年申报公告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人请根据市社科联发布的信息，从市社科联网站下载《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及其他有

关材料，并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受理截止日期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联，逾期不予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市社科联可以拒收。

第十八条 填报申请书时，如有多人参加项目研究，必须注明主持人。申请书应由主持人及其他所有参与人员签名后上报。凡以单位名义申报而无具体主持人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个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市社科基金项目。已主持市社科基金项目但尚未结项的人员，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按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党组审定、公示立项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市社科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包括：

- （一）申报材料存在重大意识形态问题或道德问题；
- （二）申请人工作单位不在衡阳；
- （三）申请人存在未结题项目；
- （四）所申报的研究领域不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
- （五）申报材料与往年申报材料存在大量重复性内容；
- （六）论证活页中暴露申请人姓名、单位等会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 （七）市社科联认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对已经受理的社科基金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从衡阳市社科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评审时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从鼓励促进全市社科研究工作、均衡高质量研究成果的高度，对学校、学科和课题研究方向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平衡，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报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后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科联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社科联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三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申请了本年度市社科基金项目的。

（二）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社科联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联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结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立项通知书下达后的一个月内到市社科联办理经费拨付手续，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逾期未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且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二十六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时间从立项通知书下达之时计算。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须向市社科联提交《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项目进行中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须向市社科联提交《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报市社科联审批。对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和变更研究计划，自行中止或无故延长项目研究期限，或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除进行通报外，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并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整改、撤销立项并追回资助经费等处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有义务协助追回相关经费，并按原拨款渠道退还。

第二十八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将结题验收材料上报所在单位，单位审核合格后再报送至市社科联。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后，对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发放结项证书。

第二十九条 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论文、

研究报告等。所有项目的结项成果必须与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一致。项目最终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重大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公开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

（二）重点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公开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市级公开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在《衡阳社会科学》发表相关论文一篇或在市社科联《决策参考》上发表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含 1 篇）；

（三）一般项目须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在《衡阳社会科学》发表相关论文、调研成果 1 篇以上（含 1 篇）；

（四）自筹经费项目须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在《衡阳社会科学》发表相关论文、调研成果 1 篇以上（含 1 篇）；

（五）项目成果为专著的，须已正式出版，并且与项目研究主题直接相关。

（六）仅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研究报告字数需达到 3000 字以上，且须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有相关市直单位、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方可结题。

（七）委托课题须得到委托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方可结题。

（八）“领导出题，专家作答”项目须经市社科联党组研

究同意，且在市社科联《决策参考》上发表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含 1 篇）方可结题。

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的研究成果有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有相关市直单位、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均可结题。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学术问题。凡公开发表的文章、专著均须注明：“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者原则上不予结题。

第三十条 市社科联定期开展课题清理。督促即将到期的研究项目按时结题，对于确有困难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敦促其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对于无法完成研究的项目，及时进行撤项处理。

第六章 成果的转化和推介

第三十一条 对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促进其转化，并充分利用报刊、网站等媒体，宣传推介项目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衡阳市新型智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深入推进湖南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宣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作用，加快构建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本土决策咨询体系，培育建设衡阳市新型智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衡阳市新型智库，是指以服务党委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使命，以衡阳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重要话语权且能够有效服务衡阳改革发展需要为目标的应用研究平台。

第三条 新型智库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培育一批研究方向明确、研究实力较强、具有衡阳特色的新型智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衡阳市新型智库的申报、设立、管理及其课题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新型智库申报、设立与管理

第五条 申报对象。全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具有一定研究能力，且有意愿服务党和政府决策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高校院所类：在衡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内设的研究中心、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

社会团体类：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学会、研究会、民非组织等；

企业类：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内设研究部门或战略规划部门。

第六条 申报要求。拟申报的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特征：

（一）政治方向正确。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无意识形态领域不良记录。

（二）研究方向聚焦。有相对稳定研究领域，特别是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及衡阳市“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

（三）研究团队稳定。拥有一位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建树的首席专家或实际负责人，以及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研究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鼓励老中青结合）。

（四）运行基础保障。有基本的办公场所，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投入，依托单位有支持其发展意愿。

第七条 考察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填写《衡阳市新型智库建设对象情况调研信息表》。由所在依托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

（二）实地走访调研。市社科联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对研究基础较好、特色较为明显的机构进行实地走访调研。通过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其运行机制、核心优势、面临困难以及对全市智库建设建议。

（三）确定建设对象。根据调研情况和实地走访结果，市社科联将筛选出一批机构，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衡阳市新型智库。

第八条 支持政策。

（一）项目资助。市社科联特设新型智库项目，仅面向新型智库申报。鼓励依托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资助经费管理使用须严格遵守财政科研经费有关规定。

（二）成果转化。建立智库成果专报制度，优秀决策咨询成果通过市社科联《决策参考》等渠道直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阅，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三）能力提升。定期组织智库负责人培训、决策咨询报告写作辅导、学术交流等活动，提升智库队伍专业能力。

第九条 管理机制。市社科联对新型智库实行“年度报告、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一）年度报告与评估。每年2月底前，各智库需向市社科联报送上一年度建设运行报告。

（二）动态调整与退出。对运行良好、成果丰硕的智库，给予优先支持；对运行不佳、长期无成果的智库，予以提醒并限期整改。智库在运行期间出现意识形态安全、研究方向偏离、

保障条件缺失、成果弄虚作假、经费使用违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等情形，视情节予以警告、暂停课题申报资格直至撤销智库资格。

第三章 新型智库课题设置与选题

第十条 新型智库课题定位为聚焦市委市政府当前急需破解的重点难点问题，在短时间内组织力量集中攻关，快速形成务实管用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完成时限以立项通知为准，不设延期。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根据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广泛征集有关部门和智库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并发布《衡阳市新型智库项目选题指南》。智库可依据指南申报课题，也可在指南选题方向下自行拟定具体研究题目。在市社科联未发布《衡阳市新型智库项目选题指南》时，各新型智库应围绕自身研究方向，自行选题开展研究。

第四章 新型智库课题申报与审查立项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可为已确定的衡阳市新型智库成员，首席专家或负责人须为课题参与人。

第十四条 课题组核心成员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鼓励老中青结合。课题组成员应当具备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十五条 原则上每个新型智库限每年报 1 个新型智库课题。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已获批立项的各级各类项目内容与本课题基本相同或相近的（须在申报书中详细说明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

（二）已公开出版或发表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的；

（三）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的。

第十七条 课题申报程序如下：

（一）各智库按要求填写《衡阳市新型智库项目课题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依托单位科研部门统一汇总报送；

（二）依托单位科研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凡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三）申报材料应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组所有成员须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审查立项程序：

（一）市社科联科研工作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市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拟立项课题；

（三）拟立项名单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四）签订课题管理协议书。

第五章 新型智库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立项的各个课题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给予适当经费支持，鼓励依托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自选研究成果被市社科联《决策参考》登载，并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市社科联将予以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在课题立项后分批拨付至依托单位。经费管理使用须严格遵守财政科研经费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二十一条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等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章 新型智库课题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进度安排，组织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新型智库的日常管理职责，对课题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的政治方向和研究导向进行审核把关，及时协调解决课题研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提交书面申请，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同意后予以调整或撤项：

（一）课题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健康原因等无法继续承担研究任务的；

（二）课题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需作重大调整的。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撤项处理，追回已拨付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联各类课题，并通报所在单位：

- （一）出现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
- （二）成果弄虚作假的；
- （三）逾期不能达到结项标准的；
- （四）其他应当撤项的情况。

第七章 新型智库课题结项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结项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研究成果获得衡阳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在职领导（副厅级及以上）的肯定性批示，或湖南省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二）研究成果被衡阳市直有关部门正式采纳应用，须由该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采纳证明，明确成果名称、采纳内容及实际应用效果；

（三）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结项的。

第二十七条 课题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一份 10000—15000 字的调研报告；
- （二）一篇 3000—5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 （三）相关批示、采纳证明等结项佐证材料。

第二十八条 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报送时，须注明“衡阳市新型智库项目课题资助成果”字样及课题编号。

第二十九条 成果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学术不端行为，由课题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理。

第八章 新型智库课题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立项课题的决策咨询专报通过市社科联《决策参考》等渠道择优编发，直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阅，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一条 优秀研究成果将择优推荐至省级以上决策咨询刊物发表。

第三十二条 鼓励课题组将课题核心观点或深度研究成果，以理论文章、智库报告等形式向国家级、省级主要报刊（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湖南日报》等）投稿推荐。对在指定范围内重要报刊发表的成果，市社科联将视情况予以相应激励或宣传推介。

第三十三条 新型智库项目课题成果将作为市社科联组织的衡阳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十四条 市社科联定期遴选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智库研究成果汇编成书，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及相关决策部门参阅，并分发各智库交流。充分发挥智库联盟平台作用，促进各新型智库间信息共享、协同创新和成果交流。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成果的宣传推介和转化落地工作，推动研究成果切实服务于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